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鍾采珍
電話：28616942轉217
傳真：28616702
電子信箱：childchild18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76001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1936937_1076001693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2018兩岸城市教育論壇-教育創新×智慧領導×實
驗教育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
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北北基中小學校長及幼兒園園長與各級學校教師、教保人員100人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7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1月2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五、活動地點
 - （一）上午：中山樓（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二段15號）。
 - （二）下午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/>）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

金華國中 1071001



PZAA1076001856

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（學校）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- (二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（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）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（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）。
- (三)全程參與者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單位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台北市文化教育交流發展協會



裝



訂

線

